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刊發公佈
及
澄清公佈**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登於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題為「橙天嘉禾實現影城網絡迅速擴張」之文章(「該文章」)所載內容。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登於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題為「橙天嘉禾實現影城網絡迅速擴張」之文章(「該文章」)所載內容。該報導指出(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將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上市(「建議上市」)；(ii)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時，威秀之價值估計將介乎新台幣80億至100億元(相當於約20億至25億港元)(「估值」)；及(iii)威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估計將達新台幣5億元(相當於約1.25億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正考慮建議上市之可能性。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上市之申請並無實質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估值僅為若干研究分析員所作初步估計。有關估計並非本公司對威秀潛在價值之預測或估計，其價值明顯會因應上市時當時的市況而變動。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獲批准或建議上市將落實進行。

董事會亦表示，根據威秀管理層所示，威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票房收益新台幣23.2億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31%。威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純利已超出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新台幣3.3億元。威秀管理層預期威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可達新台幣5億元(相當於約1.25億港元)(「溢利估計」)。概不保證威秀將能達致溢利估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